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.11 万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82.48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 16,560.46 万元，资本公积为 23,148.82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—2022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，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—2022 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未来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-2022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，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4月15日